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九章	董事會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十一章	公司總經理
第十二章	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總經理 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 資格和義務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六章	保險
第十七章	勞動人事制度
第十八章	工會組織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一章	本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十三章	通知
第二十四章	附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國家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天津市人民政府於2000年9月6日發出的《關於同意設立天津泰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津股批[2000]12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0年9月8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20000400079646。公司的發起人為: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天津開發區雙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顧漢卿、謝克華、楊福生及吳曉芳。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 Ltd.

第三條 公司住所:

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郵政編碼:300457

-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 第五條 公司的營業期限為無限期。
- 第六條 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簡稱《管理試行辦法》)和國家其它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公司章程。
- 第七條 自本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本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 第八條 本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 股東可以依據本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
-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第九條 公司向其它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但公司不得成為任何其它經濟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
- 第十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需遵守中國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法律和法規，並且應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或者借款權。公司的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者質押公司部分或者全部業務、財產以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它權利；但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

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決定，報經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可以辦理前款所述融資或者借款。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發展生物科學技術，開發新型生物科技產品，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一般項目：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生物有機肥料研發；複合微生物肥料研發；生物化工產品技術研發；肥料銷售；農業機械銷售；農用薄膜銷售；畜牧漁業飼料銷售；農作物秸稈處理及加工利用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養老服務；護理機構服務（不含醫療服務）；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家政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企業形象策劃；廣告製作；廣告發佈；廣告設計、代理；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食品互聯網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許可項目：農作物種子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

第十三條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國內外業務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調整公司的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方法等。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它種類的股份。

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系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它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外資股在香港上市，簡稱為H股。H股指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的，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H股和內資股在公司股利和資產的分配上享有同等的地位。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設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0,000萬股，全部向發起人發行，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分別由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持有25,500萬股，天津開發區雙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000萬股，顧漢卿持有1400萬股，謝克華持有900萬股，楊福生持有200萬股，吳曉芳持有1,000萬股；分別佔總股數的85%、3.33%、4.67%、3%、0.67%、3.33%。

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後經過歷次增資發行普通股2,133,900,000股，包括697,5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2.69%，以及1,436,4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7.31%。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2,133,900,000股普通股，其中內資股697,500,000股，分別為(1)發起人天津泰達國際創業中心持有0股。(2)發起人天津開發區雙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0股。(3)發起人顧漢卿持有14,000,000股、持股比例為0.66%、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4)發起人謝克華持有9,000,000股、持股比例為0.42%、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5)發起人楊福生持有0股。(6)發起人吳曉芳持有0股。(7)深圳市奧派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80,000,000股，持股比例為8.44%。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494,500,000股、持股比例為23.17%、出資方式為貨幣、已繳付。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436,400,000股、持股比例為67.31%、出資方式為貨幣及股權。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做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在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將增加至213,390,000元人民幣。公司的註冊資本應到工商管理部門進行相應的登記，並向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備案。
-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它方式。
-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 第二十五條 除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 第二十六條 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而轉讓的公司H股股份，股份承讓人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要求將其姓名(H股名稱)列入香港部分的股東名冊內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 第二十七條 所有H股的發行將登記在根據本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條(二)項存放於香港部分的股東名冊。
- 第二十八條 任何H股持有人應利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方式轉讓所有或部分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印刷簽署。

第二十九條

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及向其股份登記處指示及促使該登記處拒絕註冊任何人士為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的持有人，除非及直至該人士向該登記處出示一份有關該等股份附有下列聲明及已簽署的表格：

- (一) 購買人向公司及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
- (二) 購買人向公司、公司各股東、董事及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公司各董事、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會將因本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償，或《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附有或規定之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之爭議及索償依據本公司章程進行仲裁，且進行仲裁將視為授權仲裁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結果；
- (三) 購買人與公司及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公司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四) 購買人授權公司代表購買人與公司各董事及管理人員訂立合約，該等董事及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對股東應負之責任。

第三十條

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三十一條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三十二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它公司合併；
- (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它情況。

第三十四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第三十五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述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定。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六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七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任何義務。
- (四)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八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九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饋贈；
-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它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做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它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它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四十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八條禁止的行為：

- （一）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了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依據本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 (五)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它事項。

第四十二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它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證券專用印章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證券專用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它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香港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於其它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六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它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七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亦不受公司的留置權的限制；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有權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向公司支付港幣2.5元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規則最新修訂的最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它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

(六) 有關轉讓文據應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

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它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四十九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它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它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
 - 1、 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 2、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就此等費用的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一條 公司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二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注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種義務。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它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
- (五) 依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數據，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的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它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它權利。

以上權利的行使，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擁有該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該權益，而受到凍結或其它方式的損害。

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本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它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做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須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它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七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它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做出決議；
- (七) 對公司發行債券做出決議；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 (九) 修改本公司章程；
- (十)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含1%)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其它事項

- 第六十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提出召開時；
 - (五) 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
- 第六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會議和表決可以採用網絡、電話等電子通信方式。

-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告或者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的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告或者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的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 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含1%）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書面形式、電子郵件或公告形式做出；
 -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做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
 - （五）如任何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六十七條 對內資股和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應以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和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七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第七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它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它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 第七十二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做出表決的事項分別做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第七十三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做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七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的，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明和持股憑證；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該代理人的身份證明、持股憑證和授權委託書（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下稱：「結算所」）除外），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法人代表出示法人股東的持股憑證及其董事會或者其它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有效決議副本（結算所除外），以及該法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證明和授權書副本。如該法人股東為結算所，該法人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如果任何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或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必須對任何特別決議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對任何特別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上述股東或其代理人如所做投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均不能計入有效票內。

第七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第七十八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它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七十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八十條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它財務報表；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它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

第八十三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股東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其它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八十五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八十六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

-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法定住所保存。
- 第八十九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九章 董事會

- 第九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為公司的常設權力機構。
- 第九十一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執行董事，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主席1人，副主席1人。
- 第九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 有關就提名候選人參加董事選舉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其間候選人可向公司發出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將至少為7天，有關通知的遞交期限由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次日起至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7天止。
-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訂本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融資和借款以及公司主要資產的抵押、出租、承包和轉讓，並可授權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和期限內行使本款所述的權利；

(十三)本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十二)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的決議履行職責。

第九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視為已經依法事先通知。
-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五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郵、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
- (三) 遇有緊急事項需立即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或公司董事會秘書可在不少於二日但不多於十五日之前，將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用電郵、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
- (四)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 (五)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 (六)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它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做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數據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升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它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任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設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

第十一章 公司總經理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章程中所稱「總經理」的含義與《公司法》當中的「經理」相同。

第一百零五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任、雇用、解聘、辭退；
- (九)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對外處理重要業務；
- (十) 本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第一百零六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零七條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其職權範圍。

第一百零八條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十二章 審計委員會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中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公司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第一百一十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第一百一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其它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者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定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一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本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它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它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它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它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它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總經理或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二十一條 如果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它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違反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了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它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它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中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

-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損益表；
 - (三) 財務狀況變動表(或現金流量表)；
 - (四) 財務情況說明書；
 - (五) 利潤分配表。
-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 第一百三十三條 對於H股股東和內資股股東，公司的財務報告應以在香港聯交所發佈公告的方式通知。財務報告一經公告，視所有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已收到公司的財務報告。
-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3個月內公佈中期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4個月內公佈年度報告。

若香港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在不違背前款規定的基礎上就公佈財政報告有更加嚴格的規定，公司將按香港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公佈有關的財政報告。

本公司可寄發：(i)財務摘要報告副本至股東或上市證券持有人以代替年報及財務報告副本；(ii)半年度摘要報告副本至股東或上市證券持有人以代替半年度報告副本。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本公司均應當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條)及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機構或配備內部審計人員，在董事會領導下，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的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三) 提取法定公益金；
- (四)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 (五) 支付普通股股利。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公積金為盈餘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分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盈餘公積金，提取利潤的5%至10%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盈餘公積金、法定公益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公益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第一百四十二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它收入。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於公司職工的集體福利。
- 第一百四十五條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分配。除非股東會另有決議，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
-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宣告發放股利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宣告發放股利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
- 如果在宣告發放股利後，仍有股東未領取該已宣告的股利，公司有權沒收該未領取的股利；但如行使該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權利，則該權力須於適用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
- 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代扣並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它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它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五十二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它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五十三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它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做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
-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它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應通過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告的方式通知每位H股股東。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第十六章 保險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公司各類保險按中國有關主管機關的規定，以指定的方式向指定機構投保，或向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或其它在中國註冊及中國法律許可向中國公司提供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投保。險種、投保金額和投保期由董事會議根據其它國家同類行業的慣例以及中國的慣例和法律要求討論決定。

第十七章 勞動人事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有關規定，制定適合本公司具體情況的勞動人事制度。

第十八章 工會組織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並進行工會活動。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每月撥出職工實際工資總額的2%作為工會基金，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工會基金使用辦法》使用。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告。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合併。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繼承。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分立。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六十八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清算組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任免(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三及第四項規定的情形除外)。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報債權的，視為放棄。

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一百七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七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的，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七十二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十一章 本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公司章程。

第一百七十五條 修改本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由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的規定通過決議，建議股東大會修改本公司章程並擬訂修改章程草案；
- (二) 將上述章程修改草案通知公司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對修改內容進行表決；
- (三) 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改草案。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變更公司名稱、住所、法定代表人、註冊資本、企業類型、經營範圍、營業期限、發起人姓名或名稱等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做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均束力。

第二十三章 通知

-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或資料，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告，該公告一旦發佈，所有H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告。該公告一旦發佈，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數據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

第一百八十條 股東或董事若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數據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

第二十四章 附則

第一百八十一條 本公司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公司章程中提到的附錄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中列於有關附錄的要求，特予列出以方便各方及香港聯交所查閱。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公司章程中，除內容另有要求外，所有的數字均包括本數。